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7**)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佈乃為補充年報之資料而刊發,應與年報一併閱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的以下額外資料(如下劃線所示):

				截至	截至	於
		所得款項	<u>於</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淨額經修訂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分配(經計及	四月一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淨額	之結餘(經計
	淨額原分配	重新分配)	未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及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u>百萬港元</u>	<u> 百萬港元</u>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13.4	5.4	<u>0.4</u>	0.4	5.4	_
增強本集團的品牌						
知名度及名聲	0.5	0.5	Ξ	=	0.5	_
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						
產品開發能力	1.2	<u>1.2</u>	<u>1.2</u>	<u>1.2</u>	1.2	_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1.4	<u>1.4</u>	Ξ	=	1.4	_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0.2	<u>8.2</u>	<u>6.4</u>	<u>6.4</u>	8.2	_
總計	16.7	<u>16.7</u>	<u>8.0</u>	<u>8.0</u>	16.7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定額供款計劃

除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條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i)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法團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按僱員相關收入(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ii) 本集團於澳門的僱員

本集團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即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下的社會保障福利(「澳門計劃」)。澳門計劃是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兩級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目前社會保障覆蓋範圍涵蓋澳門特區的所有居民,供其獲得基本的養老保障。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澳門特區行政命令規定,長期僱員的供款金額為每月澳門幣90元(僱主供款:澳門幣60元,僱員供款:澳門幣30元)。根據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的規定,僱主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員的供款部分。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向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上述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 國宏先生、鄧耀基先生及袁小茜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